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短信、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1,279,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55,993.2 元。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83 元/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